招标编号：**0747-2161SCCSC853**

（备案版）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
布草（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31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61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7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布草（织物）洗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47-2161SCCSC853

2. 项目名称：布草（织物）洗涤服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该预算金额为 2 年服务期总费用）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 万元/年，共 2 年，其中医用织物洗涤具体内容及单项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表 2.6-1 医用织物洗涤具体内容及控制单价表”。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禁止参加的）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是指：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及其个人持股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1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2022 年 01 月 2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 即可购买文件。平台目前开放的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供应商在付款后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支付和电子发票获取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售价：￥3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1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四川省科学城医院

地　　址：四川省绵阳绵山路 64 号

联系方式：李洪波，0816-24858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方式：陈维、周清泉、乔红 0816-2489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红

电　　话：0816-2489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人	名称：四川省科学城医院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联系人：李洪波，0816-2485834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9-21 层 联系人：陈维、周清泉、乔红 电话：0816-2489230
1.6	招标项目名称	布草（织物）洗涤服务
1.7	采购项目的属性	服务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预算金额为 2 年服务期总费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共2年，其中医用织物洗涤具体内容及单项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表2.6-1 医用织物洗涤具体内容及控制单价表”。 超过最高限价、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全部范围
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
3.3	★服务地点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包括七区、148 门诊、老干医疗点）
3.4	服务需求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维、周清泉、乔红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9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1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因现场考察产生的所有费用、安全等问题自行承担。
	招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15.3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第三章“附件 2”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报价方式：**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 投标人须在报价一览表中以下浮率进行报价，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价格=控制单价×（1-下浮率），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报出一个统一的下浮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表 2.6-1 医用织物洗涤具体内容及控制单价表采购清单中所列项目进行报价，编制报价清单。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缝补、折叠、整理费、运输费、货物现场保管保护费、税费、保险费以及实时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发生费用等一切费用，此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所有费用计入投标单价中。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4.00万元整（人民币肆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投标人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人民币），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②如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须由专业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在投标时递交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投标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此23位账号仅供此投标人使用。 注1：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或支票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提交。 ★注2：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或以投标人的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义递交投标担保函。 注3：投标人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天
22.2	投标人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2.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材料（保证金回单、资信证明原件、保函原件除外）不作为评审材料。
2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105 室开标室
24.4	是否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 ☐接受
24.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9.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0.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0.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官网
3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官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维、乔红。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室（绵阳项目部地址）。
33.4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允许分包的内容：/ 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协议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退还，无未解决问题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或服务需求协议，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整改且拒不整改的；
43（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维、乔红。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室（绵阳项目部地址）。
43（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乔红 4、联系电话：0816-2489230 5、邮箱： qiaohong01@sinochem.com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3（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根据中物院财务部文件规定，投诉受理单位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邮政编码：621000。 地　　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6	信用记录查询	1.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禁止参加的）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投标作无效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7	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48	招标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200万元）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名称</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序号</th><th>包中标金额（万元）</th><th>取费准</th></tr><tr><td>1</td><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2</td><td>100～500</td><td>0.8％</td></tr><tr><td>3</td><td>500～1000</td><td>0.45％</td></tr></table>招标服务费金额：按照计算基数金额，以表中比例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计算基数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600-500）×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 万元
招标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其它</td><td>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注：1、中物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2、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响应或者自行提供说明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存在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投标人未提供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td></tr>
<tr><td colspan="2"></td><td>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td></tr>
<tr><td colspan="2">特别说明</td><td>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型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td></tr>
<tr><td colspan="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td><td>标的名称（布草（织物）洗涤服务）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td></tr>
</table>

二、总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5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6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需求指标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需求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服务/技术需求、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如有）、图纸（如有）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

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十七）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十八）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将同时发送至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注册备注的电子邮箱，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

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承担。

14．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15.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之中。

15.3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

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的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产品/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需求、内容和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服务技术参数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商务应答表；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说明售后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9．投标文件格式

19.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3 第三章中格式所附的“注”均对投标人具备法律约束力。

20．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20.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1．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格条件响应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下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2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2.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2.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

22.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2.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2.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3.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正本”、“副本”均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用作退还保证金的保证金退款及服务费开票信息函件无密封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4.2 递交投标文件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如果投标文件实质内容和招标文件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4.3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

24.4 本次采购是否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递交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修正报价的除外），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6．开标

26.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6.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开标一览表”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

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标人（如有），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6.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4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以下浮率进行报价，评审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单项报价=控制单价×（1-下浮率）。投标人综合考虑后在“开标一览表”报出一个统一的下浮率，并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按照优惠比例下浮后的单项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项报价与按照“控制单价×（1-下浮率）”公式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计算公式“报价=控制单价×（1-下浮率）”为准，并修改单项报价。

26.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疑义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6.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开标程序

27.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标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8．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9. 评标

29.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中标

30.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

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方式及地址详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分包

3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如涉及）及服务需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默认无合同转包情形。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9. 履行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内部的要求进行验收。

40.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退回已收货款。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力。

4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42.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除外）；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2）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认定投标无效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

（6）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7）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1）供应商询问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质疑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投诉接收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44.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46．信用记录查询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4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比例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1 年__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布草（织物）洗涤服务”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2021 年 X 月 X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二、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付款方式、知识产权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单位不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享有。

十一、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方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投标将作无效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发布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方索赔。

十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服务技术参数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服务技术参数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若随意更改且更变了实质性内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下列格式如与第四章要求不一致的请以第四章的要求为准。

附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完整的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1-4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1 年__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布草（织物）洗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第五章表 2.6-1 医用织物洗涤具体内容及控制单价下浮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份。

四、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

（4）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我方提供虚假资料；

（7）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布草（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布草（织物）洗涤服务	含税价	人民币	第五章表 2.6-1 医用织物洗涤具体内容及控制单价下浮_____%			
总价							

注：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以下浮率进行报价（含税价），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价格=控制单价×（1-下浮率），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报出一个统一的下浮率。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

第 XX 包　　单位：元

序号	科室布类洗涤物	控制单价（元/件）	单项报价（元/件）	序号	科室布类洗涤物	控制单价（元/件）	单项报价（元/件）
1	床　单	2.35		14	中　单	0.75	
2	被　套	4.02		15	剖腹单	3.87	
3	枕　套	0.78		16	双层中单	4.08	
4	婴儿被	1.60		17	大孔巾	1.05	
5	床　罩	4.02		18	大包布	1.10	
6	婴儿单	0.76		19	中小孔巾	0.80	
7	工作服	4.28		20	中小包布	0.80	
8	工作裤	1.46		21	小　件（包括 ICU 口水巾、毛巾、浴巾等）	0.63	
9	病员服	2.44		22	窗帘（单幅、隔帘）	5.99	
10	病员裤	1.63		23	毛巾被	2.50	
11	手术衣	2.68		24	凉　被	3.50	
12	洗手衣	1.79		25	设备套	4.86	
13	洗手裤	1.73		26	.....		

注：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以下浮率进行报价，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价格（报价）=控制单价×（1-下浮率），投标人综合考虑后在“开标一览表”报出一个统一的下浮率。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按照优惠比例下浮后的单项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信息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或第六章　评标办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我单位承诺：商务应答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图片证明材料除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七、投标服务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偏离	偏差说明

注：1. 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单位承诺：投标服务技术参数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投标服务技术参数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图片证明材料除外）。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或第六章　评标办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人员清单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XX 人员								
XX 人员								
XX 人员								

九、情况说明函

1、□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2、□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二者之间关系
1						
2						
3						
…						

备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本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承诺其在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3）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禁止参加的）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③、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四川省内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四川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没有规定的，以四川省规定为准。）。

④、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

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 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招标条件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布草（织物）洗涤服务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人为四川省科学城医院，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布草（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0747-2161SCCSC853

2.3★服务地址：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包括七区、148 门诊、老干医疗点）

2.4★服 务 期：二年

2.5★项目投资：100 万元/年

2.6 项目内容：

医务人员、病人及医用各种布类物品的消毒、洗涤、折叠、平烫、缝补、下收、下送等工作（为了及时协调好洗涤质量及长期保证洗涤质量，投标人派人定期对采购方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

医用织物洗涤具体内容及控制单价：

序号	科室布类 洗涤物	控制单价 （元/件）	序号	科室布类 洗涤物	控制单价 （元/件）
1	床　单	2.35	14	中　单	0.75
2	被　套	4.02	15	剖腹单	3.87
3	枕　套	0.78	16	双层中单	4.08
4	婴儿被	1.60	17	大孔巾	1.05
5	床　罩	4.02	18	大包布	1.10
6	婴儿单	0.76	19	中小孔巾	0.80
7	工作服	4.28	20	中小包布	0.80
8	工作裤	1.46	21	小 件 （包括 ICU 口水巾、毛巾、浴巾等）	0.63
9	病员服	2.44	22	窗帘（单幅、隔帘）	5.99
10	病员裤	1.63	23	毛巾被	2.50
11	手术衣	2.68	24	凉　被	3.50

12	洗手衣	1.79	25	设备套	4.86
13	洗手裤	1.73	26	.....	
注：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以下浮率进行报价，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价格=控制单价×（1-下浮率），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报出一个统一的下浮率。					

表 2.6-1 医用织物洗涤具体内容及控制单价表

注：1.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附表采购清单中所列项目进行报价，编制报价清单。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缝补、折叠、整理费、运输费、货物现场保管保护费、税费、保险费以及实施时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发生费用等一切费用，此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2.特别提示：因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医用布类洗涤发生量是结合业务工作实际需求随时发生，所报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任何数量的医用布类洗涤服务均按此单价计价最终以成交供应商下浮率折算支付。

3.此项限价表为两年预算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

4.本价格为固定价格，供应商无需单独报价；

5.由供应商报所有单价统一下浮率，本次统一下浮率不得超过 100%。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本次洗涤总体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16《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一）★负责医务人员、病人及医用各种布类物品的消毒、洗涤、折叠、平烫、缝补、上收、下送等工作。

二）服务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包括收发、运输、洗涤、消毒、包装、检验、分发等服务；

2、★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无毒环保的洗涤原料（提供环保认证相关佐证材料）；

各洗涤流程使用原料要求见下表

序号	洗涤、消毒流程	洗涤用品及消毒产品品牌及规格	适用与那一类织物	使用的洗涤用品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出来，根据采购结果，在

				合同中明确本表）
1	预洗	高水位	所有织物	
2	主洗	浓缩主洗液 500ml	所有织物	
3	漂洗	含氯漂白剂	所有织物	
4	中和	中和酸剂	所有织物	
5	柔顺	柔顺剂	床上用品、工作服	
6	消毒	高温	所有织物	
		高温	所有织物	
		高温	所有织物	
7	……	……	……	……

3、投标人应拥有洁、污分开的专用运输车辆各一辆，提供相关企业名下（或租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每天对车辆进行消毒清洗，供应商需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每天对车辆进行消毒清洗，并向采购人提供消毒的记录；

4、★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的洗涤厂区平面图。

工艺流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按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年）的要求规定，在对使用后医用织物实施收集、分拣、洗涤、消毒、整理、储存时应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应逆行；洗涤消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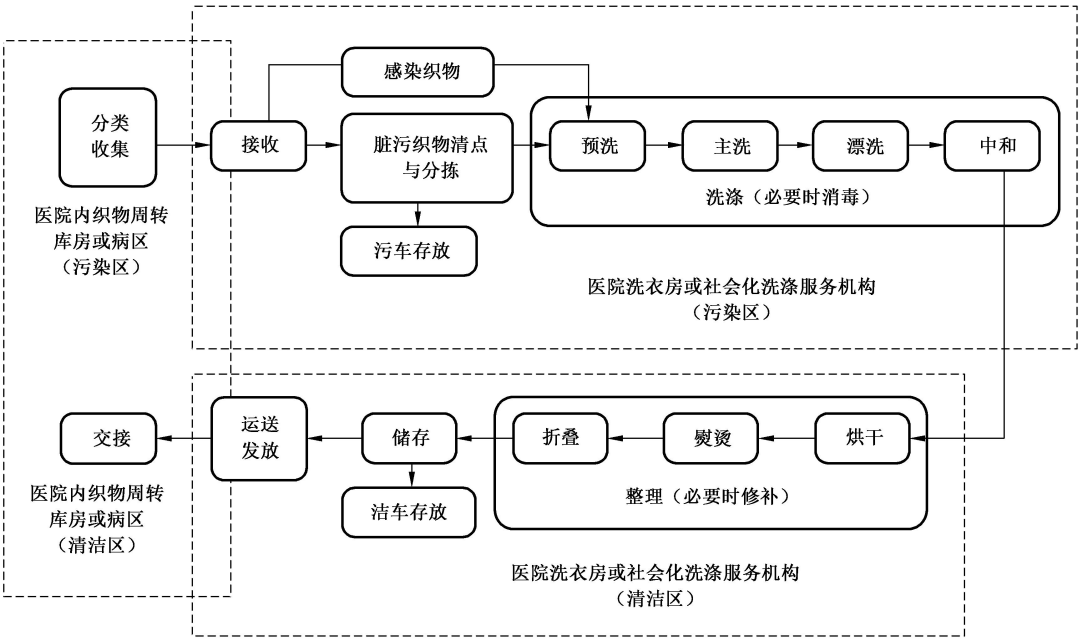

5、★投标人应符合院感要求，需与有资质的医疗废物转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转运合同（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6、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下收、下送时间并严格执行，保证及时稳定的供应院方洗涤干净的被服用品和床单元的及时配送，不得影响医院的日常工作。

7、关于院感区域控制要求

7.1 拥有布草专门消毒、洗涤通道。

7.2 设置污染区与清洁区，并相互隔离，全封闭。

7.3 清洁区有独立封顶隔断。

7.4 洗涤车间设有风淋室或臭氧消毒室。

7.5 具备手术布草、新生儿和婴儿织物单独洗消打包通道，无尘条件。

8、院感防控措施制度执行要求

8.1 提供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微生物检测合格报告；

8.2 具备专业院感防控培训合格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应证书）；

8.3 有完善的员工院感培训记录和制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4 具有新冠病毒防控措施并严格执行（提供相应材料）；

8.5 具有新冠病毒防控处置经验和成功案例（提供相应材料）

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一项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洗涤要求

1、衣物洗涤必须达到感官指标、细菌指标、采样检测卫生管理相应标准。

2、洗涤场所实行分区管理，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实际的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提供相关平面图布局）。符合科学、规范的操作流程，避免发生交叉污染。各区设有专用洗手设施，并配备手卫生用品（提供服务本项目工作人员手卫生培训记录）。

3、各区域应保持整洁、干燥，人员着装上班，执行手部卫生制度。从事医疗洗涤人员应进行专门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4、洗涤用品必须符合《QB/T 2953-2008 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标准》，按适用范围和方法使用，使用低磷和无磷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GB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按适用范围和方法在有效期内使用。

5、工作人员的布类、患者的布类、婴儿衣被、手术室布类应单独分机洗涤；每次洗涤后对洗衣机按相关规范进行清洁或消毒，并做好相关清洁或消毒记录备查。

6、污染衣物遵循先清洗，再消毒。

7、衣物洗前、洗后应严格分开，不得混装，有明显的标识。

9、清洁织物运输均应采用清洁的包装袋（专用货袋，全封闭，内塑料薄膜封口）进行屏障保护;用于运送清洁织物的车辆应保证其清洁、干燥，方可用于转运（需专车、封闭收送货）。

10、工作场所应保持清洁、干燥，每天工作结束进行清洁消毒，遇明显污染随时去污与消毒，当洗涤场所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等污物时，先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然后再清洁和消毒。

11、洗涤原料须符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QB/T2952-2008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标准》要求，能确保最大程度地延长布草使用年限:

12、洗涤消毒均符合医院消毒与医疗保健产品灭菌确认和常规控制标准要求。

13.随时接受院方和防疫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五）服务内容：

1、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

2、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洗涤布草类的接送、洗涤、熨烫、消毒杀菌、缝补、钉扣、折叠全套服务。其中，医务人员工作服需采用独立包装。

六）服务质量标准：

1、洗净布草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顽渍除外）、无血渍、无异物、无破损。

2、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修补。

3、洗涤后的织物检验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测合格。

七）相关服务费用：

1、本次报价已包含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所有洗涤布类的缝补、钉扣等服务（包含材料）。

★2、本次报价已包含供应商提供洗涤布类的接送服务，由供应商安排运送车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接送需洗涤布草。供应商必须采用医院类院感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并做好车辆消毒工作和消毒记录，以备采购人查验。采购人指定接送布草地点：四川省科学城医院。

（三）、服务质控要求：

为了提高医院被服等洗涤质量，适应医疗卫生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根据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要求，采购人拟将医院被服的洗涤及消毒服务整体外包，具体要求如下：

具体服务要求

1、洗涤流程、工艺

（1）收集（封闭式专车）：由供应商安排固定人员隔日定时到医院指定地点进行点数、收集，各项数量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用专用包布进行打包处理。收发时间暂定为隔日收发一次，供应商到采购人处接送织物时间不得超过当日下午 4:00（特殊科室需每天收集两次）。若需变更收发时间，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2）打包特殊要求 ：

① 被血液、分泌物等重污染的布草单独包装，传染病类用品单独包装；

② 医务人员工作服、值班用品不可与病员用品包在一起，需独立包装；

③ 其余洗涤织物分科室、分类别独立打包。

（3）洗涤：供应商的洗涤流程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2016版》进行分类、分色、分通道单循环洗涤消毒，感染布类由独立区域进行浸泡洗涤消毒，并使用专用洗涤设备配合消毒液煮沸二次消毒。病区织物按科室分开洗涤、包装。工作人员衣物均采用专用单机洗涤，整烫折叠后单独按一人包按姓名包装存放。所有布料均要求熨烫平整后按病区包装、发放。

（4）供应商的洗涤工艺采用统一专车封闭运送（车辆需要严格按要求消毒），集中分拣，分类洗涤，高温洗涤，氯漂（氧漂）消毒，高温熨烫和规范折叠，分类存放。同时供应商采用的低碱低残留的洗涤剂具有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根据不同医用布类选用不同的乳化除血剂等，使洗涤后的医用布类色彩鲜净、白度高、返洗率低，PH 值保持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对人体皮肤无刺激，破损率低。

2、★院感控制

供应商院感控制制度严谨规范，所有员工上岗前均通过院感培训，洗涤流程及布局通过市相关机构及院感专家指导，设施设备配制完善合理，所有工作人员使用的工装、熨烫后均采用一次性卫生袋包装，防止医患交叉感染，收送布类一律在医院指定地点交接。如果因为在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发生不合格或发生交叉感染等情况，所发生的一切处罚、损失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常规抽检不合格的处罚及再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布类周转及应急

供应商实行隔日收送，暂存处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如需紧急调用医用布类，供应商应随叫随到，并保证在 60 分钟内送到。供应商应储备备用布类，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投入备用物件以保证采购人周转使用。

4、供应商应积极引进洗涤新工艺，不断提高洗涤质量和服务满意度。若采购人对洗涤洁净度质量不满意，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重洗并至满意为止。若发生洗涤布类错发、以旧换新、以次充好现象，供应商应积极与采购人协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5、供应商每月下科室与科室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相关工作沟通，征求意见，

并根据汇总意见进行整改，沟通内容及整改结果必需提供纸制资料交与医院管理科室（医疗服务中心-总务科）进行存档备案，医院管理科室（医疗服务中心-总务科）每月结合所征求的意见进行每月一次的满意度调查［见考核、与布类洗涤工作临床满意度调查表（试行表）］。

6、其他要求：

①在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②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不得因物价、成本的上涨等因素单方提高洗涤单价，应严格执行合同价格。

③供应商须有固定的洗涤场地，并根据《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2016版》中的相关规定分区工作。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

（四）、采购人对洗涤服务监管及考核标准：

1.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的洗涤场地或洗涤流程进行现场抽查，供应商违反《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2016版》中的相关规定，对所承接的布类物品未进行洗涤消毒，供应商承担200元/次的违约金，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未分区洗涤或违反洗涤流程、采购人的布类物品与其他单位布类物品混合洗涤等，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罚款 200 元/次，并要求立即整改；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人随时抽查布类物品洗涤质量，经洗涤后送回的布类物品出现污渍、血迹等未洗净情况，供应商承担 50 元/件的违约金并供应商承担返洗费用；一月超过30 件以上情形，采购人除按每件 50 元扣罚违约金外，另有权扣除本季度合同款2%。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到位（结合次月的质量抽查及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按每次 100 元/项罚款。

3.经供应商洗涤后送回的布类物品出现串色、染花及因洗涤原因导致的布类损坏无法使用，除照价赔偿外，供应商应承担 100 元／件的本季度合同扣款。

4.洗涤物品出现丢失，由医院负责该工作考核及管理的科室（总务科）根据洗涤物品原值开出赔偿通知单，从本季度结算款中扣款。经供应商洗涤后送回的布类物品出现破损、无纽扣、缩小、无系带、拉链和橡筋损坏未缝补，供应商承担 10 元/件违约金，一月发生以上情形超过 30 例，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本季度合同款的 0.2%（该扣款不含供应商承担的 10 元/件违约金，其费用另

计）。

5.采购人将每月在使用科室进行该工作的满意度调查，科室每月对洗涤公司的满意度调查平均分应达到 90 分及（含 90 分）以上，平均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分（见附件 1），每季度经采购人综合评分（见附件 2）在 90 分以下投标方应承担 5000 元的扣款，扣款从本季度合同付款中扣除。连续三个季度综合评分平均分达不到 9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供应商每日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接收，不得延退收货时间，超过时间供应商应承担 100 元/半小时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因特殊原因延时，供应商事先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外）。

7.所有布类物品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进行洗涤后送回，未在指定工作时间完成洗涤送回，供应商应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因特殊原因延时，供应商事先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外）。

8.采购人有权对洗涤后送回的布类物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不能达到《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承担该批次的洗涤费用及 100 元/件的违约金。如因洗涤后的布类物品不能达到院感要求引起院内交叉感染，供应商除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外（包括民事责任、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拒付本季度合同结算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9.遇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导致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布类物品送回，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未及时将突发事件告知采购人，影响正常的医疗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拒付本季度合同款的 2%。

10.所有运输的布类物品，供应商应采取防止损坏的保护措施，因保护不当引起的物品损坏和丢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供应商提供的运输工具应经消毒处理后，保持干燥、清洁、防潮、防尘，若因运输工具原因造成洗涤后的布类物品受潮、弄脏等，供应商应承担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影响医疗工作的损失），并承担本季度合同款 0.5%的违约金。污染布类和清洁布类必需分车运输，若未按规定，混装运输，累计发现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供应商所承担的以上违约金扣款以布类收送记录单及满意度等数据为

依据，于于每月末汇总后一并从本季度合同结算款中扣减。

13.床上用品在 180 天至 240 天，巾单类物品在 120 天至 150 天的使用期内洗涤后无明显的破损和变色，因洗涤造成布巾类物品破损的，应当进行织补，因操作不慎而造成损坏或丢失的，按织物进购价格进行赔偿。织补使用的原材料与织补物的质地、颜色、密度和花纹应基本一致，无抽缩或鼓痕现象。布类物品达到自然使用寿命无法再使用的，由采购人及时报废并补充。

14.凡经供应商洗涤、消毒后的用品必须符合院感要求，供应商每三个月提供经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织物检测报告一份(原件），各项指标应符合标准。合同履约期限内提供法定检测机构（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任意一次衣物或被服等洗涤织物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如在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指标，供应商应承担处罚责任和再次检测费用，任何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医院对洗涤公司考核年累计罚款金额达到 2 万元以上，医院有权单方面对洗涤公司解除合同。

附件 1.布类洗涤工作临床满意度调查表

科室：　　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1	按时按日收送	15 分	
2	返回的洗涤品无差错	15 分	
3	交接洗涤品干爽、洁净、整洁、无污渍、无异物、无异味	15 分	
4	污染、洁净物品分车收送	10 分	
5	交接的洗涤品熨烫自然、平整、折叠整齐，捆绑松紧适当	10 分	
6	对破损洗涤品及时修复，交接物品无破损，附件完整	10 分	
7	交接的布类问题未按要求处理或拖延	10 分	
8	服务态度好、文明用语	10 分	
9	收送人员统一着装、带胸牌	5 分	

10	合计	100 分	
您的意见和建议：			

评价人：

附件 2. 季度综合考核

序号		内容	分值
洗涤布类收送要求			
1	院内布类收送要求	投标人负责到院方各科室指定地点收发洗涤物品，并配合完成收发清点工作	0～4
2		确保衣物收发工作及时有序，投标人要派驻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和 1 名管理人员长驻医院。负责每天将医院需要清洗的衣物从各科室收集到医院指定地点，每天将清洗干净的衣物分发到各科室。	0～5
3		院内回收衣物要求:每天到各科室收集，从早上六时开始，(或根据医院要求调整回收时间，尽量避开医院电梯使用高峰期）；手术室、ICU、血透室等重点科室需每天收集两次。	0～3
4		院内下送衣物要求：每天核发到各科室。	0～3
5		收、发衣物的洁、污车辆必须分开、标识清楚;收、发的医务人员的衣物需与患者用物分开包装、分箱转运。做到洁污分开，专车专用。	0～5
6		布类收发车辆及工具由投标人负责配置。	0～5
7	院外布类运送需求	收洗衣物的运输要求：每天安排运输污衣的专用车辆到医院指定地点收取衣物运回清洗。	0～2
8		洁净衣物的运输要求：每天将清洗干净的衣物送回医院。	0～2
9		要求当天送洗的衣物，第二天送回医院。	0～2
10		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 367-2019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0～5
11		投标人需指定专人与采购人进行洗涤物收发的交接、清点工	0～5

		作,保证清洗后的被服、衣物等按清点数量及时送回。满足衣物周转。	
12		布类运输车辆及人员由投标人负责配备。	0～4
13	包装要求	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0～5
质量标准			
14		所有洗涤和供应的布类物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标准。认真执行衣物清洗的规章制度，分类清洗。传染科衣物、被特殊病菌污染的衣物、被血液排泄物污染的衣物先消毒后清洗，并单独进行。衣物破损需缝补，损坏赔偿。	0～6 分
15		医护用品、病人用品，要求消毒、洗涤、折叠、缝补、平烫。	0～6 分
16		治疗手术用品，要求消毒、洗涤、折叠、缝补、打包，及时交于院方消毒供应中心。	0～5 分
17		全部洗涤物品都要求分色、分类洗涤，以免脱色，保证洗涤质量。减少衣物流转环节，缩短衣物流转时间，提高衣物周转率。每天早上不少于 1 次、中午不少于 1 次，下午不少于 1 次收送，最后一次安排在晚上 6 时 30 分，要求每天将全部待洗被服送出。	0～6 分
18		各种制作、加工用品符合各科室的要求。	0～3 分
19		送返的衣物应整洁，干净、无污渍、无水渍、无异味、无污染、无破损。投标人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应进行洁净度自检，凡不合格的衣物要返洗。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的质量标准。	0～6 分
20		破损的衣物缝补要认真、细致，选用同色、同质布料和线，要平整柔软,不起皱。	0～5 分
21		因使用时间长，残旧、破损严重不能修补的要分开包装标示，并填写报损清单交院方报废处理。	0～3 分
22		被服、衣物等织品每次洗涤前，要清点数量，办好交接手续，投标人负责由于人为损坏、丢失或洗涤不当所造成的损失。	0～3 分
23		洗涤质量评价要求科室满意度达 90%以人上。	0～3 分
24		接受医院相关部门的监控、指导。	0～4 分

注：考核共 100 分，每月考评需达到 90 分以上。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两年，采购人每一季度对中标供

应商的服务及洗涤成果进行考核，若连续三季度未考核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前付款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履约验收合格完成后一次退还。

3.合同价格：结算价=实际发生的数量×控制单价×（1-下浮率）。

★4.付款方式：按照中标供应商所报的优惠下浮比例后的价格，结合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季据实结算。

5.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洗涤并达标，同时须执行医院各类被服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方的洗涤程序及洗涤后的布类质量进行检测,若属于中标方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按量交货而导致交叉感染,中标方应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采购人将所有医疗被服、布类交中标方洗涤保洁及缝补后,中标方须做到每一件布类返回后即能投入使用。

（3）因医用织物洗涤工作与医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密切相关，中标方应保证除响应洗涤织物的正常收、送外，对采购人特殊、紧急服务需求时可在1小时内完成响应。

（4）中标方应确保所有洗涤的布类、被服通过绵阳市纤检所抽样检测达标，若检测不合格，中标方承担因检测不合格引起的相关处罚责任（包含该次检测所产生费用）。

五、服务方案

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点：

①详细的布类接收和发放流程；

②详细的洗涤分类、分色措施；

③织物修补保障及预防损耗处理方案；

④针对保证服务质量和洗涤效果的具体技术措施；

⑤特殊污物的消毒、清洗方案等，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提供的人员培训和人员配置等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点：

①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

②服务人员配置及制度、职责；

③服务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

④安全作业措施；

⑤服务人员培训方案等。

3.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及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点：

①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②突发洗涤量增加处理方案；

③安全保障措施；

④针对医院突发卫生事件及新冠疫情期间的接收、洗涤、清运；

⑤人员安全事故处理预案等。

注：供应商根据以上内容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符合性检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	投标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2.2 投标人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以下浮率进行报价，评审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单项报价=控制单价×（1-下浮率）。投标人综合考虑后在“开标一览表”报出一个统一的下浮率，并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按照优惠比例下浮后的单项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项报价与按照“控制单价×（1-下浮率）”公式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计算公式“报价=控制单价×（1-下浮率）”为准，并修改单项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评标细则及标准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20%）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最多的有效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报价下浮率）×20。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商务、技术服务部分(80%)	服务方案	45	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点：①详细的布类接收和发放流程②详细的洗涤分类、分色措施③织物修补保障及预防损耗处理方案④针对保证服务质量和洗涤效果的具体技术措施⑤特殊污物的消毒、清洗方案等，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和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点：①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②服务人员配置及制度、职责③服务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④安全作业措施⑤服务人员培训方案等，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及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点：①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情况下的应急措施②突发洗涤量增加处理方案；③安全保障措施④针对医院突发卫生事件及新冠疫情期间的接收、洗涤、清运⑤人员安全事

			故处理预案等，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院感管控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点：①提供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微生物检测合格报告；②具备专业院感防控培训合格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应证书）；③、有完善的员工院感培训记录和制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④、具有新冠病毒防控措施并严格执行（提供相应材料）；⑤具有新冠病毒防控处置经验和成功案例（提供相应材料）。提供以上全部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硬件设施院感要求	23	1.在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基本要求上，使用有加热功能的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每有加热功能的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 1 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设备购买或者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拥有感染类布草专门消毒、洗涤通道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实物图片、布局图） 3.在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基本要求上，污染区与清洁区设置的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清洁区有独立封顶隔断，不与其他区域空气对流的得 2 分；半封闭式隔断及无隔离屏障的不得分，本项最多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实物图片、布局图） 4.洗涤车间有脏污区域与清洁区域风淋室或臭氧消毒室进行有效缓冲措施的得 4 分；（提供设备购买或者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供应商针对手术布草、新生儿和婴儿织物应单独的洗涤、消毒、打包通道且在无尘环境进行的得 4 分；（提供现场布局图片、无尘室功能设备图片、无尘室洗涤设备布局图片，同时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无尘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6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类似业绩是指：（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服务保障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清洁织物和污物织物专用运输车辆各 1 辆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运输车辆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购买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无效投标

5.1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评委会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1.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5.1.6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5.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官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任何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布草（织物）洗涤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四川省科学城医院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布草（织物）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位置：科学城医院（包括七区社区医疗点、148 门诊、老干医疗点）

服务主要内容：医务人员、病人及医用各种布类物品的消毒、洗涤、折叠、平烫、缝补、下收、下送等工作（为了及时协调好洗涤质量及长期保证洗涤质量，乙方派人定期对采购方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XX 年 X 月 X 日止，合同期限贰年，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次洗涤总体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16《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一）★负责医务人员、病人及医用各种布类物品的消毒、洗涤、折叠、平烫、缝补、上收、下送等工作。

二）服务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包括收发、运输、洗涤、消毒、包装、检验、分发等服务；

2、★乙方保证使用无毒环保的洗涤原料；

各洗涤流程使用原料要求见下表

序号	洗涤、消毒流程	洗涤用品及消毒产品品牌及规格	适用与那一类织物	使用的洗涤用品品牌（根据采购结果,在合同中明确本表）
1	预洗	高水位	所有织物	
2	主洗	浓缩主洗液 500ml	所有织物	
3	漂洗	含氯漂白剂	所有织物	
4	中和	中和酸剂	所有织物	
5	柔顺	柔顺剂	床上用品、工作服	
6	消毒	高温	所有织物	
		高温	所有织物	
		高温	所有织物	
7	……	……	……	……

3、乙方拥有洁、污分开的专用运输车辆各____辆，提供相关企业名下（或租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每天对车辆进行消毒清洗，乙方需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每天对车辆进行消毒清洗，并向甲方提供消毒的记录；

4、★乙方提供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的洗涤厂区平面图。

工艺流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按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年）的要求规定，在对使用后医用织物实施收集、分拣、洗涤、消毒、整理、储存时应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逆行；洗涤消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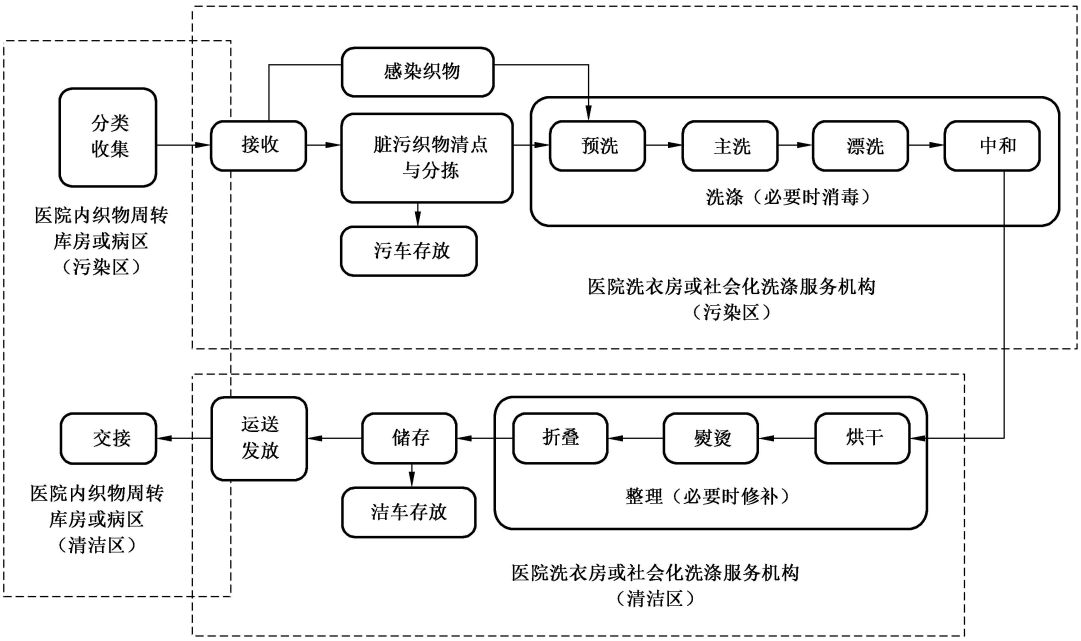

5、★乙方符合院感要求，需与有资质的医疗废物转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转运合同（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6、乙方须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制定下收、下送时间并严格执行，保证及时稳定的供应院方洗涤干净的被服用品和床单元的及时配送，不得影响医院的日常工作。

7、关于院感控制要求

7.1 拥有布草专门消毒、洗涤通道。

7.2 设置污染区与清洁区，并相互隔离，全封闭。

7.3 清洁区有独立封顶隔断。

7.4 洗涤车间设有风淋室。

7.5 具备手术布草、新生儿和婴儿织物单独洗消打包通道，无尘条件。

三）洗涤要求

1、衣物洗涤必须达到感官指标、细菌指标、采样检测卫生管理相应标准。

2、洗涤场所实行分区管理，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实际的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提供相关平面图布局）。符合科学、规范的操作流程，避免发生交叉污染。各区设有专用洗手设施，并配备手卫生用品（提供服务本项目工作人员手卫生培训记录）。

3、各区域保持整洁、干燥，人员着装上班，执行手部卫生制度。从事医疗

洗涤人员进行专门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4、洗涤用品必须符合《QB/T 2953-2008 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标准》，按适用范围和方法使用，使用低磷和无磷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GB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按适用范围和方法在有效期内使用。

5、工作人员的布类、患者的布类、婴儿衣被、手术室布类单独分机洗涤；每次洗涤后对洗衣机按相关规范进行清洁或消毒，并做好相关清洁或消毒记录备查。

6、污染衣物遵循先清洗，再消毒。

7、衣物洗前、洗后严格分开，不得混装，有明显的标识。

9、清洁织物运输均采用清洁的包装袋（专用货袋，全封闭，内塑料薄膜封口）进行屏障保护;用于运送清洁织物的车辆保证其清洁、干燥，方可用于转运（需专车、封闭收送货）。

10、工作场所保持清洁、干燥，每天工作结束进行清洁消毒，遇明显污染随时去污与消毒，当洗涤场所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等污物时，先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然后再清洁和消毒。

11、洗涤原料须符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QB/T2952-2008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标准》要求，能确保最大程度地延长布草使用年限:

12、洗涤消毒均符合医院消毒与医疗保健产品灭菌确认和常规控制标准要求。

13.随时接受院方和防疫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五）服务内容：

1、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

2、乙方为甲方提供洗涤布草类的接送、洗涤、熨烫、消毒杀菌、缝补、钉扣、折叠全套服务。其中，医务人员工作服需采用独立包装。

六）服务质量标准：

1、洗净布草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顽渍除外）、无血渍、无异物、无破损。

2、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修补。

3、洗涤后的织物检验必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测合格。

七）相关服务费用：

1、本次报价已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所有洗涤布类的缝补、钉扣等服务（包含材料）。

★2、本次报价已包含乙方提供洗涤布类的接送服务，由乙方安排运送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接送需洗涤布草。乙方必须采用医院类院感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并做好车辆消毒工作和消毒记录，以备甲方查验。甲方指定接送布草地点：四川省科学城医院。

（三）、服务质控要求：

为了提高医院被服等洗涤质量，适应医疗卫生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根据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要求，甲方拟将医院被服的洗涤及消毒服务整体外包，具体要求如下：

具体服务要求

1、洗涤流程、工艺

（1）收集（封闭式专车）：由乙方安排固定人员隔日定时到医院指定地点进行点数、收集，各项数量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用专用包布进行打包处理。收发时间暂定为隔日收发一次，乙方到甲方处接送织物时间不得超过当日下午4:00（特殊科室需每天收集两次）。若需变更收发时间，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2）打包特殊要求 ：

① 被血液、分泌物等重污染的布草单独包装，传染病类用品单独包装；

② 医务人员工作服、值班用品不可与病员用品包在一起，需独立包装；

③ 其余洗涤织物分科室、分类别独立打包。

（3)洗涤:乙方的洗涤流程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2016版》进行分类、分色、分通道单循环洗涤消毒，感染布类由独立区域进行浸泡洗涤消毒，并使用专用洗涤设备配合消毒液煮沸二次消毒。病区织物按科室分开洗涤、包装。工作人员衣物均采用专用单机洗涤，整烫折叠后单独按一人包按姓名包装存放。所有布料均要求熨烫平整后按病区包装、发放。

（4）乙方的洗涤工艺采用统一专车封闭运送（车辆需要严格按要求消毒），集中分拣，分类洗涤，高温洗涤，氯漂（氧漂）消毒，高温熨烫和规范折叠，分类存放。同时乙方采用的低碱低残留的洗涤剂具有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根据不同医用布类选用不同的乳化除血剂等，使洗涤后的医用布类色彩鲜净、白度高、返洗率低，PH 值保持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对人体皮肤无刺激，破损率低。

2、★院感控制

乙方院感控制制度严谨规范，所有员工上岗前均通过院感培训，洗涤流程及布局通过市相关机构及院感专家指导，设施设备配制完善合理，所有工作人员使用的工装、熨烫后均采用一次性卫生袋包装，防止医患交叉感染，收送布类一律在医院指定地点交接。如果因为在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发生不合格或发生交叉感染等情况，所发生的一切处罚、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常规抽检不合格的处罚及再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布类周转及应急

乙方实行隔日收送，暂存处由甲方提供。甲方如需紧急调用医用布类，乙方随叫随到，并保证在 60 分钟内送到。乙方须储备备用布类，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投入备用物件以保证甲方周转使用。

4、乙方需积极引进洗涤新工艺，不断提高洗涤质量和服务满意度。若甲方对洗涤洁净度质量不满意，按甲方要求免费重洗并至满意为止。若发生洗涤布类错发、以旧换新、以次充好现象，乙方积极与甲方协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5、乙方每月下科室与科室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相关工作沟通，征求意见，并根据汇总意见进行整改，沟通内容及整改结果必需提供纸制资料交与医院管理科室（医疗服务中心-总务科）进行存档备案，医院管理科室（医疗服务中心-总务科）每月结合所征求的意见进行每月一次的满意度调查［见考核、与布类洗涤工作临床满意度调查表（试行表）］。

6、其他要求：

①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②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因物价、成本的上涨等因素单方提高洗涤单价，

严格执行合同价格。

③乙方须有固定的洗涤场地,并根据《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2016 版》中的相关规定分区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

（四）、甲方对洗涤服务监管及考核标准：

1.甲方有权对投标乙方的洗涤场地或洗涤流程进行现场抽查,乙方违反《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2016 版》中的相关规定，对所承接的布类物品未进行洗涤消毒,乙方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分区洗涤或违反洗涤流程、甲方的布类物品与其他单位布类物品混合洗涤等,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罚款 200 元/次，并要求立即整改；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随时抽查布类物品洗涤质量，经洗涤后送回的布类物品出现污渍、血迹等未洗净情况，乙方承担 50 元/件的违约金并乙方承担返洗费用；一月超过 30 件以上情形，甲方除按每件 50 元扣罚违约金外，另有权扣除本季度合同款 2%。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到位（结合次月的质量抽查及满意度调查），甲方按每次 100 元/项罚款。

3.经乙方洗涤后送回的布类物品出现串色、染花及因洗涤原因导致的布类损坏无法使用，除照价赔偿外，乙方承担 100 元 / 件的本季度合同扣款。

4.洗涤物品出现丢失，由医院负责该工作考核及管理的科室（总务科）根据洗涤物品原值开出赔偿通知单,从本季度结算款中扣款。经乙方洗涤后送回的布类物品出现破损、无纽扣、缩小、无系带、拉链和橡筋损坏未缝补，乙方承担 10 元/件违约金，一月发生以上情形超过 30 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季度合同款的 0.2%（该扣款不含乙方承担的 10 元/件违约金，其费用另计）。

5.甲方将每月在使用科室进行该工作的满意度调查，科室每月对洗涤公司的满意度调查平均分达到 90 分及(含 90 分)以上,平均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分（见附件 1），每季度经甲方综合评分（见附件 2）在 90 分以下投标方承担 5000 元的扣款，扣款从本季度合同付款中扣除。连续三个季度综合评分平均分达不到 9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每日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位置进行接收，不得延退收货时间,超过时间乙方承担 100 元/半小时的违约金,以次类推(因特殊原因延时,

乙方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外）。

7.所有布类物品乙方按规定时间进行洗涤后送回，未在指定工作时间完成洗涤送回，乙方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因特殊原因延时，乙方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外）。

8.甲方有权对洗涤后送回的布类物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不能达到《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承担该批次的洗涤费用及 100 元/件的违约金。如因洗涤后的布类物品不能达到院感要求引起院内交又感染，乙方除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外（包括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甲方有权拒付本季度合同结算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9.遇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导致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布类物品送回，乙方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将突发事件告知甲方，影响正常的医疗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付本季度合同款的 2%。

10.所有运输的布类物品，乙方采取防止损坏的保护措施，因保护不当引起的物品损坏和丢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提供的运输工具经消毒处理后，保持干燥、清洁、防潮、防尘，若因运输工具原因造成洗涤后的布类物品受潮、弄脏等，乙方承担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影响医疗工作的损失），并承担本季度合同款 0.5%的违约金。污染布类和清洁布类必需分车运输，若未按规定，混装运输，累计发现 2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乙方所承担的以上违约金扣款以布类收送记录单及满意度等数据为依据，于于每月末汇总后一并从本季度合同结算款中扣减。

13.床上用品在 180 天至 240 天，巾单类物品在 120 天至 150 天的使用期内洗涤后无明显的破损和变色，因洗涤造成布巾类物品破损的，应当进行织补，因操作不慎而造成损坏或丢失的，按织物进购价格进行赔偿。织补使用的原材料与织补物的质地、颜色、密度和花纹基本一致，无抽缩或鼓痕现象。布类物品达到自然使用寿命无法再使用的，由甲方及时报废并补充。

14.凡经乙方洗涤、消毒后的用品必须符合院感要求，乙方每三个月提供经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织物检测报告一份(原件），各项指标符合标准。

合同履约期限内提供法定检测机构（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任意一次衣物或被服等洗涤织物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如在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指标，乙方承担处罚责任和再次检测费用，任何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医院对洗涤公司考核年累计罚款金额达到2万元以上，医院有权单方面对洗涤公司解除合同。

16.损耗处理

甲方所有布类物品使用时间为 18个月（按布类物品上标识时间计算），布类物品报损由甲方洗浆房界定，不到报损时间破损的布类物品乙方承担赔偿（见4.10）。因药渍等正常洗涤无法洗去的顽渍，报损后乙方不承担赔偿。交接期一个月内出现未到报损时间破损，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7.洗涤后的医疗布类验收要求

17.1各病区布类洗涤原则上由各科护士长负责进行核对和验收，核对验收内容为洗涤类别、数量、洗涤质量及费用；

17.2采购方根据每月洗涤数量及验收情况填写《科学城医院科室布草洗涤收送清单布类验收核算单》，第一联科室留存，第二联洗涤员留存，第三联交总务科记账，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以验收核算单注明的类别及数目作为结算依据，每月由医疗服务中心-总务科汇总，经相关科室和乙方签字核实后，交财务科进行结算。

17.3 各科有权退回洗涤质量不合格的布类，乙方需无条件收回并免费重新洗涤，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搪塞。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单价（按照此次中标方实际投标价格为准）：

序号	科室布类洗涤物	服务单价（元/件）	序号	科室布类洗涤物	服务单价（元/件）
1	床　单		14	中　单	
2	被　套		15	剖腹单	
3	枕　套		16	双层中单	
4	床罩		17	大孔巾	

5	婴儿被		18	大包布	
6	婴儿单		19	中小孔巾	
7	工作服		20	中小包布	
8	工作裤		21	小 件 （包括 ICU、口水巾、毛巾、浴巾等）	
9	病员服		22	窗帘（单幅、隔帘）	
10	病员裤		23	毛巾被	
11	手术衣		24	凉　被	
12	洗手衣		25	设备套	
13	洗手裤		26		

注：

1.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缝补、折叠、整理费、运输费、货物现场保管保护费、税费、保险费以及实施时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发生费用等一切费用，此洗涤服务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2.特别提示：因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医用布类洗涤发生量是结合业务工作实际需求随时发生，此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任何数量的医用布类洗涤服务均按此单价计价支付。

3.此项服务价格期限为两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费款项=实际洗涤数量×成交单价。

2. ★付款方式：

服务款项结算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按照中标供应商所报的优惠下浮比例后的价格，结合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季据实结算。

3.支付方式: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①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5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双方确无争议，并完成业务移交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或服务协议，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整改且拒不整改的；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

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每一季度对中标乙方的服务及洗涤成果进行考核，若连续三季度未考核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应当支付季度 0.01%的合同款。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院固管中心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布类洗涤工作临床满意度调查表

6.季度综合考核

7.医院布草报损确认单

8.科学城医院科室布草洗涤收送清单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布类洗涤工作临床满意度调查表

科室：　　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1	按时按日收送	15 分	
2	返回的洗涤品无差错	15 分	
3	交接洗涤品干爽、洁净、整洁、无污渍、无异物、无异味	15 分	
4	污染、洁净物品分车收送	10 分	
5	交接的洗涤品熨烫自然、平整、折叠整齐，捆绑松紧适当	10 分	
6	对破损洗涤品及时修复，交接物品无破损，附件完整	10 分	
7	交接的布类问题未按要求处理或拖延	10 分	
8	服务态度好、文明用语	10 分	
9	收送人员统一着装、带胸牌	5 分	
10	合计	100 分	
您的意见和建议：			

评价人：

附件 6. 季度综合考核

序号		内容	分值
洗涤布类收送要求			
1	院内布类收送要求	投标人负责到院方各科室指定地点收发洗涤物品，并配合完成收发清点工作	0～4
2		确保衣物收发工作及时有序，投标人要派驻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和 1 名管理人员长驻医院。负责每天将医院需要清洗的衣物从各科室收集到医院指定地点，每天将清洗干净的衣物分发到各科室。	0～5
3		院内回收衣物要求:每天到各科室收集，从早上六时开始，(或根据医院要求调整回收时间，尽量避开医院电梯使用高峰期）；手术室、ICU、血透室等重点科室需每天收集两次。	0～3
4		院内下送衣物要求：每天核发到各科室。	0～3
5		收、发衣物的洁、污车辆必须分开、标识清楚;收、发的医务人员的衣物需与患者用物分开包装、分箱转运。做到洁污分开，专车专用。	0～5
6		布类收发车辆及工具由投标人负责配置。	0～5
7	院外布类运送需求	收洗衣物的运输要求：每天安排运输污衣的专用车辆到医院指定地点收取衣物运回清洗。	0～2
8		洁净衣物的运输要求：每天将清洗干净的衣物送回医院。	0～2
9		要求当天送洗的衣物，第二天送回医院。	0～2
10		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 367-2019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0～5
11		投标人需指定专人与采购人进行洗涤物收发的交接、清点工作,保证清洗后的被服、衣物等按清点数量及时送回。满足衣物周转。	0～5
12		布类运输车辆及人员由投标人负责配备。	0～4
13	包装要求	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0～5
质量标准			

14		所有洗涤和供应的布类物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标准。认真执行衣物清洗的规章制度，分类清洗。传染科衣物、被特殊病菌污染的衣物、被血液排泄物污染的衣物先消毒后清洗，并单独进行。衣物破损需缝补，损坏赔偿。	0～6 分
15		医护用品、病人用品，要求消毒、洗涤、折叠、缝补、平烫。	0～6 分
16		治疗手术用品，要求消毒、洗涤、折叠、缝补、打包，及时交于院方消毒供应中心。	0～5 分
17		全部洗涤物品都要求分色、分类洗涤，以免脱色，保证洗涤质量。减少衣物流转环节，缩短衣物流转时间，提高衣物周转率。每天早上不少于 1 次、中午不少于 1 次，下午不少于 1 次收送，最后一次安排在晚上 6 时 30 分，要求每天将全部待洗被服送出。	0～6 分
18		各种制作、加工用品符合各科室的要求。	0～3 分
19		送返的衣物应整洁，干净、无污渍、无水渍、无异味、无污染、无破损。投标人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应进行洁净度自检，凡不合格的衣物要返洗。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的质量标准。	0～6 分
20		破损的衣物缝补要认真、细致，选用同色、同质布料和线，要平整柔软,不起皱。	0～5 分
21		因使用时间长，残旧、破损严重不能修补的要分开包装标示，并填写报损清单交院方报废处理。	0～3 分
22		被服、衣物等织品每次洗涤前，要清点数量，办好交接手续，投标人负责由于人为损坏、丢失或洗涤不当所造成的损失。	0～3 分
23		洗涤质量评价要求科室满意度达 90%以人上。	0～3 分
24		接受医院相关部门的监控、指导。	0～4 分

注：考核共 100 分，每月考评需达到 90 分以上。

附件 7：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布草报损确认单

科室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报废品名	规格	数量	报废原因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 8：科学城医院科室布草洗涤收送清单

科室：　　（　　楼）　　年.月份：　　年　　月　　收（送）洗涤单位：

日期	床单	被套	枕套	婴儿被	婴儿单	工作服	工作裤	病员服	病员裤	手术衣	洗手衣	洗手裤	中单	剖腹单	双层中单	大孔巾	中小孔巾	大包布	中小包布	窗帘(单幅、隔帘)	小 件(包括ICU口水巾、毛巾、浴巾等)	凉被	毛巾被	设备套	科室负责人签字	洗涤单位收送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小计																									